(上接C20版)

(3)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豪美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135项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GRW55601 型材	ZL201430328716.5	外观设计	2014.9.5	10 年	豪美
2	GRW55603 型材	ZL201430328980.9	外观设计	2014.9.5	10 年	豪美
3	GRW556A2 型材	ZL201430333282.8	外观设计	2014.9.10	10 年	豪美
4	型材(NH200450-12)	ZL201630367320.0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5	型材(NH200400-12)	ZL20163036732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6	型材(NH200090)	ZL201630367327.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7	型材(NH270043)	ZL201630367328.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8	型材(NH270133)	ZL201630367466.5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9	型材(NH200440-12)	ZL201630367646.3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0	型材(NH270153)	ZL201630367647.8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1	型材(NH200040)	ZL201630367737.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2	型材(NH270163)	ZL201630367764.4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3	型材(NH270033)	ZL201630367768.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4	型材(NH200460-12)	ZL201630367769.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5	型材(NH010010)	ZL201630367770.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6	型材(NH200320)	ZL201630367781.8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7	型材(NH200110)	ZL201630367783.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8	型材(NH200290)	ZL201630367784.1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9	型材(NH200060)	ZL201630367785.6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20	型材(NH200340)	ZL201630367786.0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21	型材(NH270073)	ZL201630367788.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22	型材(NH200430-12)	ZL201630367789.4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23	型材(NH200030)	ZL201630367790.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24	型材(NH200180)	ZL201630367796.4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25	型材(NH270113)	ZL201630367798.3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26	型材(NH270023)	ZL201630367799.8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27	型材(NH270063)	ZL201630367800.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28	型材(NH270053)	ZL201630367806.4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29	型材(NH200160)	ZL201630367808.3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30	型材(NH000180)	ZL201630367811.5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31	型材(NH200120)	ZL20163036781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32	型材(NH200170)	ZL201630367816.8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33	型材(NH000070)	ZL201630367817.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34	型材(NH200330)	ZL201630367826.1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35	型材(NH200410-12)	ZL201630367827.6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36	型材(NH000150)	ZL201630367831.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37	型材(NH200420)	ZL201630367832.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38	型材(NH200130)	ZL201630367833.1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39	型材(NH010000)	ZL20163036783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40	型材(NH200140)	ZL201630367840.1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41	型材(NH270093)	ZL201630367873.6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42	型材(NH270120)	ZL201630367874.0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43	型材(NH200050)	ZL201630367886.3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44	型材(NH200150)	ZL201630367888.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45	型材(NH200010)	ZL201630367893.3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46	型材(NH270083)	ZL201630367895.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47	型材(NH200380)	ZL201630368058.1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48	型材(NH200020)	ZL201630368059.6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49	型材(NH200080)	ZL201630368061.3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50	型材(NH200480-12)	ZL201630368066.6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51	型材(NH270013)	ZL201630368069.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52	型材(NH270103)	ZL201630368070.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53	型材(NH200190)	ZL201630368076.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54	型材(NH000070)	ZL201630368077.4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55	型材(NH200470-12)	ZL201630368078.9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56	型材(NH200360)	ZL201630368080.6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57	型材(NH200100)	ZL201630368082.5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58	型材(NH200350)	ZL201630368091.4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59	铰链(A30078)	ZL201330440345.5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60	锁块(A30090)	ZL201330440349.3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61	插销组件(A30053-插销组件)	ZL201330440359.7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62	窗锁(A30026)	ZL201330440360.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63	锁点(A30041-多点锁锁点)	ZL201330440361.4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64	锁钩(A30033-钩锁锁钩)	ZL201330440362.9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65	滑轮(A30036-不可调单轮滑轮)	ZL201330440369.0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66	锁体(A30059-带天地插销锁锁体)	ZL201330440375.6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67	传动盒(A30061-隐藏式双向传动盒)	ZL201330440379.4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68	锁座(A30034-锁座)	ZL201330440380.7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69	滑轮(A30046 -不可调双轮滑轮)	ZL201330440381.1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70	锁扳(A30025)	ZL201330440390.0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71	锁片(A30060-锁片)	ZL201330440395.3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72	传动盒(A30057-双向传动盒)	ZL201330440431.6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73	插销座(NOW 对开 A30115)	ZL201330440451.3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74	滑轮(A30045-可调双轮滑轮)	ZL201330440503.7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75	销座(A30021)	ZL201330440513.0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76	滑轮(A30035-可调单轮滑轮)	ZL201330440514.5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77	密封胶条(A12802)	ZL201330441937.9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78	密封胶条(A12501)	ZL201330441938.3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79	密封胶条(A12805)	ZL201330441940.0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80	密封胶条(A12016)	ZL201330441943.4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81	密封胶条(A12001)	ZL201330441944.9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82	密封胶条(A12013)	ZL201330441945.3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83	密封胶条(A12502)	ZL201330441946.8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84	密封胶条(A12806)	ZL201330441947.2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85	密封胶条(A12008-A12009)	ZL201330441948.7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86	密封胶条(A12002)	ZL201330441949.1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87	密封胶条(A12003-A12004)	ZL201330441954.2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88	密封胶条(A12006)	ZL201330441956.1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89	密封胶条(A12005)	ZL201330441957.6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90	密封胶条(A12504)	ZL201330441961.2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91	密封胶条(A12010)	ZL201330441962.7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92	密封胶条(A12803)	ZL201330441964.6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93	密封胶条(A12014)	ZL201330441968.4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94	密封胶条(A12025)	ZL201330441970.1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95	密封胶条(A12804)	ZL201330441973.5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96	密封胶条(A12011)	ZL201330441976.9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97	执手(A30212-A30213)	ZL201530497543.4	外观设计	2015.12.2	10 年	贝克洛
98	执手(A30204-A30205-A30207)	ZL201530497546.8	外观设计	2015.12.2	10 年	贝克洛
99	执手(A30210)	ZL201530497590.9	外观设计	2015.12.2	10 年	贝克洛
100	执手(A30111)	ZL201530497591.3	外观设计	2015.12.2	10 年	贝克洛
101	执手(A30220)	ZL201530497598.5	外观设计	2015.12.2	10 年	贝克洛
102	执手(A30230)	ZL201530497605.1	外观设计	2015.12.2	10 年	贝克洛
103	执手(A30224-A30225-A30227	ZL201530497742.5	外观设计	2015.12.2	10 年	贝克洛
104	执手(A30203)	ZL201530511204.7	外观设计	2015.12.8	10 年	贝克洛
105	执手(A30202)	ZL201530511207.0	外观设计	2015.12.8	10 年	贝克洛
106	执手(A30201)	ZL201530511694.0	外观设计	2015.12.8	10 年	贝克洛
107	执手(A30221)	ZL201530538682.7	外观设计	2015.12.17	10 年	贝克洛
108	铝型材(K70060)	ZL201730468350.5	外观设计	2017.9.29	10 年	贝克洛
109	铝型材(K70040)	ZL201730468361.3	外观设计	2017.9.29	10 年	贝克洛
110	门窗滑轮组件	ZL201830228228.5	外观设计	2018.5.17	10 年	贝克洛
111	型材固定片(C)	ZL201830485999.2	外观设计	2018.8.30	10 年	贝克洛
112	型材固定片(A)	ZL201830486015.2	外观设计	2018.8.30	10 年	贝克洛
113	型材固定片(B)	ZL201830486310.8	外观设计	2018.8.30	10 年	贝克洛
114	玻璃护	ZL201830502639.9	外观设计	2018.9.7	10 年	贝克洛
115	胶条压轮	ZL201830559800.6	外观设计	2018.10.8	10 年	贝克洛
116	型材(NH200130)	ZL201630367841.6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17	型材(NH040040)	ZL201630367851.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18	型材(NH010100)	ZL201630367855.8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19	型材(NH010060)	ZL201630367856.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0	型材(NH010020)	ZL201630367859.6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1	型材(NH040060)	ZL201630367860.9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2	型材(NH010040)	ZL201630368099.0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3	型材(NH010050)	ZL201630368100.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4	型材(NH040020)	ZL201630368101.4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5	型材(NH010070)	ZL201630368105.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6	型材(NH010080)	ZL201630368107.1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7	型材(NH040000)	ZL201630368112.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8	型材(NH010090)	ZL201630368113.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9	型材(NH040010)	ZL201630549160.1	外观设计	2016.11.11	10 年	科建
130	型材(NH010030)	ZL201630549166.9	外观设计	2016.11.11	10 年	科建
131	插座定位件	ZL201830627609.0	外观设计	2018.11.7	10 年	贝克洛
132	转角器	ZL201830634608.9	外观设计	2018.11.9	10 年	贝克洛
133	胶角	ZL201830569968.5	外观设计	2018.10.12	10 年	贝克洛
134	管接头	ZL201830680085.1	外观设计	2018.11.28	10 年	贝克洛
135	扇勾挺上封堵	ZL201930337672.5	外观设计	2019.6.27	10 年	贝克洛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豪美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人
1	中西离散型制造车间生产管理软件V2.0	2014SR001361	原始取得	2014.1.6	豪美、广州中西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存在专利权共有的情况

2009年9月9日,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豪美有限等11家单位签署《建筑外窗系统技术开发久好(南方)联盟公约》,约定各方合作对夏热冬暖地区高性能外平开铝合金窗及其遮阳一体化系统进行研发,豪美新材目前与他人共有的专利ZL201020616466.1、ZL201020616608.4、ZL201020625983.5、ZL201020615027.9、ZL201020616449.8、ZL201020616465.7、ZL201020616474.6、ZL201020108456.7即为该协议项下的研发成果。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为成员共有。专利第一申请人为深圳市新山幕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办理专利申请,有权无偿使用,无权转让和许可他人实施。非第一申请人根据其在项目中参与程度和贡献大小,经联盟专家委员会审核批准,可免费试用或优惠有偿使用。

根据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上述专利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专利,且共有人较多,使用不便,故发行人从未将上述专利投入使用,同时承诺未来不会使用。因此,虽然上述共有专利的使用存在协议的限制,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际影响。

(四)主要经营场所存在搬迁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现有厂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厂区	坐落	占地面积(㎡)	产品类型	年产能(吨)	年产量(吨)	2018年产值(万元)	未来规划
1	豪美新材现有厂区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238,219.70	建筑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103,000.00	110,192.64	204,619.80	公司将结合豪美新材目前厂区所在土地的政府统一规划,处理好拆除豪美新材目前厂区现有产能分步搬地搬迁
2	豪美新材泰基工业城新厂区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小区豪美新材现有厂区北侧	82,066.62	建筑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	-	-	2019年预计将建成1.5万吨产能,以满足豪美新材现有厂区的产能缺口,减少外协加工量
3	豪美新材莲湖工业园新厂区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工业园	137,609.33	-	-	-	-	这两项用地系相邻用地,统一规划如下: 1、豪美新材所持有的137,609.33㎡土地使用权部分将作为募投项目"45,000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生产线"用地,以满足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行业不断增长的需求; 2、精美特材所持有的183,700.66㎡土地使用权部分将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 3、上述募投项目用地之外的其他面积,将作为豪美新材现有厂区的搬迁用地,承接豪美新材目前约10万吨/年的产能。
4	精美特材现有厂区		183,700.66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45,000.00	29,416.23	54,623.83	
5	科建厂区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工业园	97,798.21	门窗幕墙生产及安装	-	-	12,575.95	该厂区主要从事门窗幕墙生产及安装。 由于科建装饰目前生产厂区所在地块已变更土地用途,发行人为聚焦主业并避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于2019年1月对相关土地及房产进行了剥离,并在搬迁之前由科建装饰将科建投资租赁使用上述房产。 由于科建装饰目前生产厂区所在地块已变更土地用途,未来可能被纳入拆迁计划,发行人正进一步落实生产用地以承接科建现有厂区,已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达成用地意向,将积极筹备招拍挂挂等流程。
6	贝克洛厂区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剑兴大道42号	66,698.08	系统门窗研发设计	-	-	16,170.72	该厂区主要从事系统门窗的研发和设计,不从事生产,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贝克洛的技术研发实力,打造高性能系统门窗

注: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铝制品为销售公司,未从事生产活动。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目前的豪美新材现有厂区、精美特材厂区已形成年约16万吨的铝型材产能。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能利用率基本处于饱和状态,为了满足部分交付期较为紧张的订单需求,公司也在在通过外协加工的情况。2017-2019年,发行人挤压工序的外协加工数量分别为12,187.84吨、10,240.88吨和15,768.46吨。

因此,为了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并减少外协加工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亦将在新厂区根据预计订单情况、产品规划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适当扩充产能。

其中,上述厂区中豪美新材现有厂区、科建装饰现有厂区存在搬迁风险,具体如下:

1、豪美新材厂区搬迁事项说明

豪美新材目前厂区位于清远市泰基工业城,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取得编号为"清市府国用(2012)第00502、00503、00504、00505、00506、00507、00508、00509、00510号"的土地证,土地面积为238,219.7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已建成并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面积为97,559.07平方米,已形成每日约300吨铝合金挤压产能。

2014年10月,清远市城乡规划局对外公示了《清远市银盏特色小镇整体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计划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所在土地在内的15平方公里区域打造成为以温泉度假旅游为主题,融合餐饮、购物、休闲、娱乐、度假、居住等多种功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小镇。

2017年3月29日,按照清远市关于银盏特色小镇的规划要求,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与豪美新材分别签署合同编号为"441801-2017-000021"及"441801-2017-00002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转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宅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

根据《关于清远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项目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原产权人为改造项目主体,按有关规定缴交土地出让金。根据清远市政府《关于同意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旧厂房项目实施"三旧"改造的批复》,发行人"旧厂房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以发行人为改造项目主体进行。

2017年4月,豪美新材按照相关规定向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补缴土地出让金65,370,500.00元,由豪美新材作为改造实施主体,变更土地用途后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保持不变。

故此,政府部门不会对豪美新材的搬迁另行补偿,发行人将以变更用途后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所得弥补搬迁的支出和损失。

公司已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相关搬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豪美新材厂区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8年1月31日前全额支付88,190,000.00元土地出让金,在清远莲湖产业园取得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0253号、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6180号和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2567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321,309.99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承接豪美新材搬迁的用地权属清晰,未来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土地中221,964.99平方米将用于豪美新材目前厂区规划性质改变搬迁所需的承接用地,能够满足全部搬迁需要。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搬迁用地已完成施工前准备的土地平整工作,通过土方工程对土地表层状况进行削高填低改造,消除较为明显的土地高差,基本满足进一步施工要求。

(2)公司制定的搬迁计划

发行人在取得搬迁承接用地时,供电、供水、供气等设施尚未完善,尚不足以承接豪美新材现有厂区产能。随着周边开发程度的提高,发行人的承接用地的平整工作日益完成,公共配套设施也于2019年下半年逐渐达到了开发条件。

2019年3月,清远市自然资源局与豪美新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宗地建设项目(即"三旧"改造项目)约定动工时间为2020年3月29日;2019年11月,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向豪美新材出具《关于"三旧"改造地块延期开工的复函》:"册公司441802009001GB00054、441802009001GB00055地块所在片区控规目前正在修编中,暂不能开展规划报建相关手续,同意开竣工时间由在'2020年3月29日之前开工,在2022年3月29日之前竣工'延期至'在2021年3月29日之前开工,在2023年3月29日之前竣工'。由高新区自然资源分局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六条条款约定提前30日办理开竣工延期手续"。因此,目前尚未达到"三旧"改造的动工时间。

考虑上述因素后,发行人制定了相关搬迁计划,计划于2021年5月完成搬迁工作,总工期为540天(18个月)。发行人制定的搬迁计划如下:

项目	预计完成天数	预计完成时间
一、新厂房施工总工期	390	2020年12月
其中:1、施工前准备及车间基础	120	2020年3月
2、车间主体结构施工	150	2020年8月
3、装修水电工程	90	2020年11月
4、收尾工程	30	2020年12月
二、生产设备及办公场所搬迁	120	2021年4月
其中:1、生产设备搬迁	90	2021年3月
2、生产辅助设备及办公设备搬迁	30	2021年4月
三、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30	2021年5月
四、新厂房正式投产	540	2021年5月

为了最小化厂区搬迁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发行人预计采用分步方式进行产能搬迁。根据搬迁计划,发行人主要工序熔铸、挤压、喷涂及氧化生产设备的整体搬迁时间均为90天。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共有5条熔铸生产线、22条挤压生产线、6条喷涂生产线及5条氧化生产线,通过分步搬迁方式,可确保搬迁过程中各核心工序仍保持一定的产能以满足订单需求,预计设备的平均搬迁期约为1个月。

(18个月)。发行人制定的搬迁计划如下:

项目	预计完成天数	预计完成时间
一、新厂房施工总工期	390	2020年12月
其中:1、施工前准备及车间基础	120	2020年3月
2、车间主体结构施工	150	2020年8月
3、装修水电工程	90	2020年11月
4、收尾工程	30	2020年12月
二、生产设备及办公场所搬迁	120	2021年4月
其中:1、生产设备搬迁	90	2021年3月
2、生产辅助设备及办公设备搬迁	30	2021年4月
三、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30	2021年5月
四、新厂房正式投产	540	2021年5月

为了最小化厂区搬迁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发行人预计采用分步方式进行产能搬迁。根据搬迁计划,发行人主要工序熔铸、挤压、喷涂及氧化生产设备的整体搬迁时间均为90天。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共有5条熔铸生产线、22条挤压生产线、6条喷涂生产线及5条氧化生产线,通过分步搬迁方式,可确保搬迁过程中各核心工序仍保持一定的产能以满足订单需求,预计设备的平均搬迁期约为1个月。

(3)搬迁所涉资产、业务占比情况

豪美新材现有厂区资产、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占比情况	收入占比情况	利润总额占比情况
豪美新材厂区(2019年)	8,807.37	235,336.23	12,043.96
发行人合并口径(2019年)	292,475.06	296,645.79	16,752.16
占比	3.01%	79.33%	71.89%

注:资产占比情况根据豪美新材厂区的房屋建筑物净额占合并资产的比例测算

(4)搬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 搬迁事项不会导致搬迁当年出现亏损的情况

根据搬迁计划,在新厂房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即开始原厂区的建筑物拆除和设备搬迁工作。因此,费用性损失相关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总金额(万元)
1	设备搬迁费用	旧设备拆除及安装调试费用、包装费用、运输费用	1,195.00
2	厂区房屋建筑物净值	转入损失的固定资产净值	8,177.67
3	生产损失	按现有每日约300.00吨铝合金挤压产能,2021年平均搬迁期约1个月,生产损失约6,300吨	1,485.50
合计			10,858.17

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减少公司业务所受影响:

第一,搬迁地点离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较近,且搬迁稳步推进,不会涉及员工重新招聘等工作;

第二,公司熔铸、挤压、表面处理等各道工序相对独立,因此采取分批次、分生产线的搬迁方式,在保证基本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实施搬迁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分隔两厂区的工序可以采用道路运输方式解决,相关在产品、半成品不存在难以运输的情况。对于整体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公司将通过妥善调整生产计划以及由精美特材承接部分产能的方式,满足客户的订货需求。

为了避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对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计划为:在清远莲湖产业园承接豪美新材现有厂区的厂房完成建设,原厂区设备完成搬迁后,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以资产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国内知名的房地产开发商,发行人不参与后续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发行人将提前征集意向受让方,以确保搬迁工作和资产转让的紧密衔接,使相关损失和资产转让收益产生于同一会计年度。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公司对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按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66,066.50万元,评估增值为56,620.00万元,足以弥补搬迁费用;此外,按照2019年5月豪美新材现有厂区附近城镇住宅用地的挂牌出让成交结果测算,豪美新材现有厂区所在土地的增值也远大于搬迁费用。

因此,未来豪美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收益将远超上述费用性损失,不会导致搬迁所处会计年度亏损。

②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足以支付付现搬迁支出发行人与搬迁工作相关的付现支出预计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总金额(万元)
1	新建生产车间	总计100,000.00平方米	17,882.00
2	设备搬迁费用	旧设备拆除及安装调试费用、包装费用、运输费用	1,195.00
合计			19,077.00

发行人将根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上述搬迁所需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886.7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38,640.6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使用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81,426.46万元。

故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足以支付上述付现搬迁支出。

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了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未按计划完成搬迁,或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的增值未能覆盖搬迁事项导致的支出和损失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公司的所有损失。

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未来将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豪美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确保豪美新材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综上所述,豪美新材搬迁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科建装饰厂区搬迁事项说明

(1)科建装饰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按照清远市的整体规划要求,科建装饰所持有的"N65000001"号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转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为聚焦主业、避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决定剥离科建装饰的非主业资产。

上述土地和房产分立至科建投资后,发行人将科建投资股权转让给泰禾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至此,科建投资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孙公司科建装饰向科建投资暂时性租赁其相关土地及厂房,以继续生产经营。

发行人已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达成用地意向,拟取得地处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面积为132亩的工业用地承接科建现有厂区。发行人已于2019年12月履行土地的招拍挂出让程序。

(2)科建装饰制定的搬迁计划

发行人将于2020年1月开始承接厂房的建设,预计2021年3月完成新厂房正式投产,总工期440天(约15个月)。

项目	预计完成天数	预计完成时间
一、新厂房施工总工期	330	2020年11月
其中:1、施工前准备及车间基础	140	2020年5月
2、车间主体结构施工	100	2020年8月
3、装修水电工程	90	2020年11月
二、生产设备及办公场所搬迁	90	2021年2月
三、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20	2021年3月
四、新厂房正式投产	440	2021年3月

(3)搬迁所涉资产、业务占比情况

科建装饰现有厂区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占比情况	收入占比情况	利润占比情况
科建生产厂区(2019年)	950.52	19,994.09	-902.29
发行人合并口径(2019年)	292,828.89	296,645.79	16,736.45
占比	0.32%	6.74%	-5.39%

由上表可见,科建装饰搬迁所涉及的资产、业务占比较低。

(4)搬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事项对搬迁期间的损益影响很小,不会导致搬迁当年亏损

序号	项目	内容	总金额(万元)	备注
1	设备搬迁费用	旧设备拆除及安装调试费用、包装费用、运输费用	75.00	
合计			75.00	

由于科建装饰的土地和房产已分立转让出上市公司体系,因此搬迁时不会产生生产厂区房屋建筑物净值的损失成本。科建装饰目前生产厂区仅用于型材切割加工、仓储及行政办公,其门窗幕墙安装业务大部分在下游客户的项目施工现场进行,预计不会产生停工损失。

搬迁事项对搬迁期间的损益影响主要为旧设备拆除及安装调试费用、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共计75万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科建装饰现有厂区的搬迁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